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一	16 排螺旋 CT 仪器设备	台	1	328	项目包含设备和机房的定制装修

二、技术商务要求

注：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所投产品单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以下参数中带“▲”的技术参数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之一：

2.1 技术白皮书

2.2 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3 厂家产品彩页（加盖厂家或投标人公章）

2.4 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厂家或投标人公章）

（一）技术要求

序号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要求	响应
一、	机架系统		
▲1.1	设备同时具备 FDA 和 NMPA 认证	具备	
1.2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3	扫描架孔径	65cm≤孔径≤70cm	
1.4	机架物理倾角（非数字倾角）	具备	
1.5	扫描架倾角	≥±30°	
▲1.6	球管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	≥57cm	

1.7	探测器类型	集成一体化探测器	
1.8	机架系统可遥控	具备	
1.9	探测器排列数	≥32 排	
▲1.10	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尺寸	≤0.6mm	
1.11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22mm	
▲1.12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860 个	
1.13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27520 个	
▲1.14	探测器采样率	≥4200views/圈	
1.15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1.16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二、	扫描参数		
2.1	最快扫描时间/360 ⁰	≤0.75s	
2.2	每圈扫描层数	≥32 层	
▲2.3	最薄扫描层厚	≤0.6mm	
2.4	最薄图像重建层厚	≤0.6mm	
2.5	扫描视野	≥50cm	
2.6	图像显示矩阵	≥512×512	
2.7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100s	
2.8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160cm	
2.9	3D 锥形束重建	具有	
2.10	定位像长度	≥160cm	
2.11	最大螺距	≥2.0	

2.12	最小螺距	≤0.1	
2.13	螺距自由选择	具备	
2.14	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	
2.15	自动螺旋	具备	
三、	球管及高压系统		
3.1	球管阳极实际热容量 (不含等效概念)	≥3.5MHU	
3.2	球管阳极实际冷却率	≥330KHU/min	
3.3	冷却方法	风冷	
3.4	最大球管电压	≥140KV	
3.5	最小球管电压	≤70KV	
3.6	最大输出管电流	≥350mA	
3.7	最小可调管电流	≤10mA	
3.8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	≤1mA	
3.9	球管小焦点 (IEC 60336/2005)	≤0.7mm×0.8mm	
3.10	球管大焦点 (IEC 60336/2005)	≤1.2mm×1.4mm	
▲3.11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 (不含等效概念)	≥42KW	
3.12	球管可调电压档位数	≥5 档	
四、	扫描床		
▲4.1	水平床移动范围	≥1900mm	
4.2	可扫描范围	≥1600mm	
4.3	床升降最高高度	≥900mm	
4.4	床升降最低高度	≤600mm	

4.5	最大纵向进床速度	≥200mm/s	
4.6	最小纵向进床速度	≤2mm/s	
4.7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205Kg	
4.8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具备	
五、	图像质量		
5.1	空间分辨率 (X,Y 轴) @0%MTF	> 18 LP/CM	
5.2	Z 轴空间分辨率@0%MTF	≥18 LP/CM	
5.3	密度分辨率	≤2mm@0.3%	
5.4	低剂量迭代降噪技术	具备	
六、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6.1	内存	≥32GB	
6.2	硬盘	≥3TB	
6.3	主频	≥2.2GHz	
6.4	CPU 内核数目	≥6 核	
6.5	提供 24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平面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6.6	显示器逐行扫描	具备	
6.7	网络接口 DICOM 3.0	具备	
6.8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	DVD	
6.9	激光相机 DICOM3.0 接口	具备	
6.10	提供 Dicom3.0,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	具备	
6.11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具备	

6.12	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	具备	
6.13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 MPR,SSD,MIP,CTA, 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具备	
七、	主要应用软件		
7.1	MPR/CPR/SSD/MIP/VR	具备	
7.2	模拟手术刀功能	具备	
7.3	三维 (3D、SSD) 软件	具备	
7.4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 (MIP,MinP)	具备	
7.5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具备	
7.6	CT 血管造影	具备	
7.7	一键式容积重建	具备	
7.8	一键式去骨功能	具备	
7.9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具备	
7.10	容积漫游 (VRT)	具备	
7.11	三维 CT 内镜 (CTVE)	具备	
八、	质保期	2 年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探测器	1 套
2	球管	1 套
3	高压发生器	1 套
4	扫描床	1 张

5	主控台	1 台
6	机架	1 套
7	基础临床应用软件	1 套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文昌市锦山镇中心卫生院。

二、安装验收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投标人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2. 投标人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投标人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投标人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确认。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投标人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投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投标人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退货，投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投标人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6. 保质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 2 年，由投标人负责保修。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7.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继续为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服务。